附件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负责城区内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在市本级及市辖区，以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统一行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商务、盐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

（二）负责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划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开展执法工作。

（三）负责组织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对跨区域案件、重大案件依法进行查处。

（四）负责查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保 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食盐和酒类，下同）生产、销售和餐饮服务业食品安全等违法行;负责查处进口食品、网络销售食品等违法行为。

（五）负责查处疫苗运输和预防接种中的质量违法行为;负责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等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六）负责查处无照经营、相关无证生产经营和其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

（七）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走私、违法广告、违法合同、违法拍卖、经营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等违法行为。

（八）负责查处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与 检验检测和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九）负责查处对外劳务合作、易制毒化学品、商业特许经营、家庭服务业、成品油市场、汽车销售等商务领域的违法行为。

（十）负责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违法行为。

（十一）配合开展反垄断调查、查处利用市场优势地位实施垄断牟取超额利润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调解和处理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各类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侵犯商标知识产权、违反地理标志法规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十三）负责与8890平台相衔接;负责12315举报投诉平台信息化建设及数据的汇总分析、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受理消费、质量、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

（十四）负责指导协调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基层市场监管所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承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设置13个内设机构，具体如下：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指导监督科、案件处理科、价格和反不正当执法科、质量技术执法科、特种设备安全执法科、食品生产安全执法科、食品经营安全执法科、药品安全执法科、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科、市场秩序执法科、商务执法科。

1.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1298.75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98.7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1298.75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192.75万元；

2.项目支出106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106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77.01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7.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1.47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工会经费12.42万元、福利费1.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7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12万元，与2024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4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与2024年持平。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12 | | 12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2 | | 12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106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批复表**